

台大財務金融學系暨研究所簡介

文／楊朝成（財務金融學系教授兼主任）

一、沿革

財務金融學系成立迄今已屆十六年，隨著證券金融環境的快速變遷，證券商、商業銀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保險公司及期貨經紀事業的設立，開啓了金融服務業急速發展的先端，使金融服務業成為未來經濟發展的主流之一。在自由化與國際化的時代潮流下，台灣將積極地成為前進東南亞及大陸的國際重鎮。企業在嶄新的金融環境中，財務的規劃、調度及國際化的避險操作等成為影響其獲利能力的關鍵因素，所以，不管是金融服務或企業財務管理，都非常需要優秀的財務金融人才。

面對龐大的財務金融實務與研究人才之需求，本系於民國79年成立財務金融研究所，招收碩士班學生，以培育MBA的精神來設計學習環境。在財務金融專業與管理知能的雙重要求下，期許學生不但專精財務金融，更新管理技能，達成科技整合教育。民國80年的大學聯招亦將招生名額擴增一倍，並於民國82年開始招收博士班學生。民國87年一般碩士班開始分為兩組：財務金融組及財務工程組；民國90年碩士班增設保險組；於同年博士班也開始分為財務金融、財務工程及保險三組。在未來的中長期發展計劃中，我們更將拓展保險管理及不動產管理領域，使人才的培育更專精化。

台大財務金融學系本著培育公司理財、金融管理、證券投資管理、保險及不動產專精人才的理念，不斷延攬最優秀的師資，擴充教學設施，同時也加強與學界的建教合作，達成理論與實務相配合的目標，而於民國86年在管理學院統籌規劃下與其他四所共同成立EMBA班，吸收具多年實務經驗之高級主管來學習管理及財務金融的新知。近年來，由於國內對於衍生性金融商品日益重視，本系所順應潮流，已在碩士班與博士班分別成立財務工程組，以培養金融創新研究方面之人才，使財金系所畢業生能在台灣發展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過程中一展長才。

二、教學及研究目標

國立台灣大學在培育財務金融、經濟及管理人才方面，一向有其優良的傳統。財務金融學系暨研究所的總體目標，是配合國家經濟建設計劃，培育金融管理、公司理財、證券投資、保險管理與不動產管理的專業中堅與高級人才，提昇財務金融領域的研究水準及培育財務金融學域的高深研究人才；並促進國內相關研究所之學術風氣及整體研究。

本系所在教學目標方面為：

1. 因應財務金融工具及研究的快速變化，適時調整核心課程以提供紮實的經濟、財務、投資、金融、財務工程及統計的基礎課程。
2. 提供更多的新興及選修課程，以使學生能涉獵更新及更廣泛的學門。
3. 提供更多的實務性課程，以加強理論與實務的配合。
4. 提供專題研究課程，以加強訓練學生研究、分析的能力。
5. 加強教學評鑑之實施，以改進教學品質。

在財務金融的研究方面，可分為學術研究及建教合作（含中心的發展）兩方面，旨在經由財務金融學系所的教師帶領學生積極從事相關課題的研究。

在學術研究方面，本系所的目標為：

1. 積極推動財務金融學域與財務工程保險及不動產管理的學術研究。
2. 設立證券研究中心，建立證券研究所需資料庫及維護系統，以加強證券投資的學術研究。
3. 鼓勵老師多參與國際性之學術研討會。
4. 鼓勵老師多投稿國際學術期刊，尤其是SSCI或SCI之學術期刊。
5. 促進海峽兩岸的學術交流。

在建教合作（含中心發展）研究方面，本系所的目標為：

1. 擬設立證券研究中心，加強與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台灣證券交易所、證券市場發展基金會、各大綜合證券商、以及各證券相關基金會之建教合作。

2. 擬設立金融研究中心，加強與財政部金融局、銀行公會、及金融人員研究訓練中心之建教合作。

三、發展特色重點

面對未來龐大的財金實務與研究人才的需求，財務金融系所之發展理念不僅在提供一個最完整的財務金融教育，更在因應國內外財金環境的瞬息萬變，以前瞻性的教學理念培育學養兼備的人才。在教學方面，我們的課程涵蓋了財務管理、證券投資、金融、財務工程、保險、不動產、電腦與財經法領域，使學生能獲得完整的財務金融知識。除了在教學上重視理論與實務的結合外，並與國內主要金融機構及企業簽定建教合作計劃，使學生能藉由暑期工讀及參與研究計劃之機會，認識財金實務運作、體驗工作倫理。在人才的培育方面，主要在培育下列兩種人才：管理金融及公司理財投資的專業人才、財務金融學域的理論暨實證研究人才。茲將本系未來之發展方向臚列於後：

1. 積極推動財務、金融學域的精深研究

財務金融是一門廣泛而綜合性學域，未來將可集成本系所教師與本校及其他院校相關學門如管理學院各系所、經濟系所、財務管理系所、企業管理學系所、及金融研究等學術機構之教師，形成一個龐大的社會科學研究群，積極推動國內財務及金融學域的研究。

2. 培育財務及金融機構的研究人才

在經濟自由化、金融國際化的二十一世紀，各公營及民營生產事業銀行、保險業、證券商、政府財經機構、信用投資公司、投資顧問公司等均需大量高級的專業研究人才，以使各機構的未來發展能有更具前瞻性、更紮實綜合規劃的能力。

3. 培育財務、金融的專業人才

隨著金融工具日新月異，政府機構例如各級財經單位，均需要大批學有專精的管理人才，以擔負規劃及執行對各企業及金融機構的監督、管理工作。各公營生產事業及各類金融機構，更依自由化、國際化的政策取向，需要大量派駐國內外分支機構的專業人才。

四、單位組織與師生結構

本系所目前組織概況如下：系主任兼任所長1人、專任教師24人（含主任及合聘教授）、兼任教師15人、助教5人及職員1名。大學部學生共567名、碩士班學生共151名、博士班學生共37名。

本著培育財務、金融、保險及不動產專業人才的理念，本系所不斷延攬最優秀的師資，擴充教學設施，同時也加強與業界的建教合作，達成理論與實務相配合的目標。自86學年度起，本系碩士班開始招收有八年以上工作經驗的企業中高級幹部加入高階管理碩士班的行列，施以實務的專業訓練，以期管理教育的成果能在最短期間內貢獻到企業的決策層面；更自87學年度起，開始招收財務工程領域之學生，以培養財務工程的專才；自90學年度起，招收保險組學生，以實現培育多元化金融人才之理念。

五、未來展望

本系所不僅提供一個最完整的財務金融教育，更在因應國內外財金環境的變化與開展，以前瞻性的教學理念培育學養兼備的人才。提供的課程涵蓋了財務管理、證券投資、金融保險、財務工程、不動產、電腦與財經法等領域，使學生能獲得完整的財務金融知識。除了在教學上重視理論與實務的結合外，並與國內主要金融機構及企業簽訂建教合作計劃，使學生能藉由暑期工讀及參與研究計劃之機會驗證學理。

很欣慰地全系所師生的努力能被社會所認同，使本系近年來不僅屢次高居大學聯考管理學院科系中之第一志願，且系所畢業生在台灣產、官學界皆有卓越之貢獻而獲高度的肯定。本系所不會以現有的成就為滿足，因為財務金融學術與實務是瞬息萬變的，唯有不斷的努力才能維持領先的地位。很慶幸地本系所的教師不僅具有教學熱忱，同時也有良好的學術成就；本系所學生的優秀、認真和活潑，使人深感驕傲，而對於未來的挑戰和進步，深具信心。

本系所未來的目標在於培育更卓越之財金人才及進行更傑出之學術研究，已採取具體之步驟，在財務工程、保險以及不動產等課程和師資方面做質與量的提升。為了培養理論與實務兼備的學生，與實務界建教合作的工程仍將繼續進行，並朝更落實、更多元化的方向改進。相信台大財務金融學系暨研究所將能在教學與研究上，繼續以領先之地位向前邁進。